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52　　公司简称:中恒集团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恒集团	60025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润	冯卢璐
电话	0771-2742275	0771-2742275
办公地址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电子信箱	zh600252@126.com	zh600252@126.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32,915,970.23	10,979,027,992.83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52,753,940.65	6,022,749,391.71	-2.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1,049,759.37	1,410,963,066.67	2.84
利润总额	27,734,640.79	34,399,904.92	-1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77,624.27	21,908,706.57	2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30,200.17	8,381,716.13	19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78,444.66	214,622,730.64	-13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33	增加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0064	2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0064	28.1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89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4	859,343,587	0	无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5	104,253,215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	49,780,800	0	无	
钟报鑫	境内自然人	1.25	41,340,1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25,513,667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4,879,000	0	无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7	22,248,900	0	无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21,229,300	0	无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21,084,300	0	无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1	20,182,04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7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5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王海润先生、陈虎先生、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风险与内控管理工作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王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靓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广投集团持有公司26.89%股份,其提名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王靓女士简历

王靓,女,1988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中恒集团党委副书记。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一揽子解决公司转让所持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公司拟以评估价值为基准出资受让广西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晟")持有的广西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利穗")390万元合伙份额(实际投入款项2,029.95万元)和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管")持有的广西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德富")6,600万元合伙份额,以上合伙份额受让价格合计10,068万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转让方广西海晟、联合资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定,广西利穗的有限合伙人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广西德富的有限合伙人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受让广西海晟持有广西利穗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及联合资管持有广西德富的全部份额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战略委员会超半数委员已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杨金海先生、王海润先生、徐诗玥女士、陈虎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77)。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事宜届时以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7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拟受让广西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晟")持有的广西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利穗")390万元合伙份额(实际投入款项2,029.95万元)和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管")持有的广西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德富")6,600万元合伙份额,以上合伙份额受让价格合计10,068万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转让方广西海晟、联合资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定,广西利穗的有限合伙人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广西德富的有限合伙人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受让广西海晟持有广西利穗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及联合资管持有广西德富的全部份额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受让合伙企业部分份额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鉴于战略委员会超半数委员已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医健集团、金控资管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本次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标的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相关市场宏观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方面影响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存在投资进度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等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协议转让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5),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247,426,0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23.43%)。为一揽子解决公司转让所持莱美药业部分股份事宜,公司拟以评估价值为基准出资受让广西海晟持有的广西利穗390万元合伙份额(实际投入款项2,029.95万元)和联合资管持有的广西德富6,600万元合伙份额,以上合伙份额受让价格合计10,068万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广西利穗的份额将由29.3089%增加至30.0709%;公司将持有广西德富18.0279%份额。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转让方广西海晟、联合资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定,广西利穗的有限合伙人医健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广西德富的有限合伙人金控资管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受让广西海晟持有广西利穗的部分份额及联合资管持有广西德富的全部份额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鉴于战略委员会超半数委员已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医健集团、金控资管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本次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广西利穗的有限合伙人医健集团、广西德富的有限合伙人金控资管均为广投集团的下属企业。因此,医健集团、金控资管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医健集团

公司名称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90209054H		
法定代表人	杨金海		
注册资本	224,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8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15、16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洗染服务;办公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翻译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礼品花卉销售;游览景区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文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健身休闲活动;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医健集团100%股权。		
其他说明	医健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2,655.48	321,621.24
	净资产	209,465.52	206,893.87
	营业收入	21,779.61	11,960.07
	净利润	-80,732.40	-1,050.96

医健集团持有公司3.26%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广投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医健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关系。

2.金控资管

公司名称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071963963M		
法定代表人	王宗平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06-07		
注册地址	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南区标准厂房总部经济大楼13层1315-193号房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融产管理;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控资管100%股权。		
其他说明	金控资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93,274.33	1,272,656.76
	净资产	623,784.88	626,149.35
	营业收入	48,000.43	19,563.19
	净利润	12,830.89	7,364.46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金控资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西利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RJLGN62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51,179万元		
实缴资本	51,177.94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总部经济大楼13层1315-88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月-7月(经审计)
	总资产	39,024.42	59,149.62
	净资产	32,010.43	50,791.3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95	0.12
其他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影响权属转移的情形。		

2.受让份额前后广西利穗的规模和出资结构

合伙人构成		调整前出缴出资结构(万元)	调整前出资比例	调整后认缴出资结构(万元)	调整后出资比例
GP	广西海晟	400.00	0.7816%	10.00	0.0195%
LP1	广西德富	34,014.00	66.4609%	34,014.00	66.4609%
LP2	中恒集团	15,000.00	29.3089%	15,390.00	30.0709%
LP3	重庆古藏	1,665.00	3.2533%	1,665.00	3.2533%
LP4	医健集团	100.00	0.1954%	100.00	0.1954%
总规模		51,179.00		51,179.00	

(二)广西德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NFR42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36,610万元		
实缴资本	36,6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总部经济大楼13层1315-67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月-7月(经审计)
	总资产	39,024.07	40,981.92
	净资产	36,609.93	36,610.24
	营业收入	4,012.46	1,991.11
	净利润	3,983.75	1,977.09
其他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影响权属转移的情形。		

2.受让份额前后广西德富的规模和出资结构

合伙人构成		调整前出资结构(万元)	调整前出资比例	调整后合伙人构成	调整后出资结构(万元)	调整后出资比例
GP	广西海晟	10.00	0.0273%	广西海晟	10.00	0.0273%
LP1	联合资管	6,600.00	18.0279%	中恒集团	6,600.00	18.0279%
LP2	金控资管	30,000.00	81.9448%	金控资管	30,000.00	81.9448%
总规模		36,610.00	100.00%		36,610.00	100.00%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7月31日。经评估,广西海晟持有的广西利穗390万元合伙份额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2,821,637.34元,联合资管持有的广西德富6,600万元合伙份额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9,131,214.59元。

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受让广西海晟持有的广西利穗合伙份额的交易价格为22,510,000.00元,受让联合资管持有的广西德富合伙份额的交易价格确定为78,170,000.00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广西利穗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广西海晟、中恒集团

2.交易价格:22,510,000.00 元

3.支付期限:分二期支付,第一期支付交易价格的30%(6,753,000.00元),于2025年8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支付交易价格的70%(15,757,000.00元),于2025年12月20日前支付。

4.交割时间安排:

①转让方足额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后20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合伙企业及受让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有权的变更手续,非转让方原因造成无法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的,转让方不承担责任。

②转让方持有的标的份额及其对应的自2025年7月1日后所属权益在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含违约金)之日(含)前归转让方所有,转让方持有的标的份额及其对应的自2025年7月1日后所属权益在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含违约金)之日后归受让方所有。

5.违约责任:

(1)针对第一期转让价款,转让方同意给与受让方1日的宽限期,如受让方在宽限期内完成支付,则视为受让方已按期履行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且宽限期内不计付逾期违约金。如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且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承担本协议总转让价款的1%的违约金,或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利率计算,违约金额=本协议约定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金额×0.05%×逾期天数,逾期天数从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期限到期之日起算,计算至实际付款日之日止。转让方需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受让方违约行为发生后1个月内行使协议解除权,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2)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的,转让方有权选择:

①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利率计算,违约金额=本协议约定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金额×0.05%×天数,天数从2025年7月1日起算,计算至实际付款日之日止。在转让方选择解除本协议前,受让方于过渡期期间以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权利和利益归受让方所有,但应优先用于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②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将标的份额退回转让方,并在收到转让方向受让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配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标的份额所有权的变更回转让方的手续,同时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本协议约定的总转让价款金额×0.05%×天数(天数=自2025年7月1日起至标的份额所有权变更登记回转让方之日)(为免歧义,本处赔偿金额应当扣减乙方因逾期付款已支付的违约金),受让方于过渡期期间以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权利和利益归受让方所有,但应优先用于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③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将标的份额退回转让方,并在收到转让方向受让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配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标的份额所有权的变更回转让方的手续,同时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本协议约定的总转让价款金额×0.05%×天数(天数=自2025年7月1日起至标的份额所有权变更登记回转让方之日)(为免歧义,本处赔偿金额应当扣减乙方因逾期付款已支付的违约金),受让方于过渡期期间以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权利和利益归受让方所有,但应优先用于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④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将标的份额退回转让方,并在收到转让方向受让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配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标的份额所有权的变更回转让方的手续,同时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本协议约定的总转让价款金额×0.05%×天数(天数=自2025年7月1日起至标的份额所有权变更登记回转让方之日)(为免歧义,本处赔偿金额应当扣减乙方因逾期付款已支付的违约金),受让方于过渡期期间以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权利和利益归受让方所有,但应优先用于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⑤向LP3重庆古藏、LP4广投医健集团同步返还其实缴出资本金,如不足以足额支付LP3和LP4实缴出资本金,则按各自实缴出资本金占LP3和LP4实缴出资本金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⑥向LP2中恒集团分配预期投资收益,直至其15,000万元实缴出资份额实现对应的预期投资收益(即15,000万元税前单利7%/年);

⑦向LP4广投医健集团分配预期投资收益,直至其100万元实缴出资份额实现对应的预期投资收益(即100万元税前单利7%/年);

⑧向LP2中恒集团、LP3重庆古藏及LP4广投医健集团分配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

(3)合伙企业超额收益

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按如下方式计算:超额收益=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收益总额-合伙企业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合伙人分配的预期投资收益-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本金总额,合伙企业的超额投资收益按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①超额收益的5%分配给LP2中恒集团;

②超额收益的5%分配给LP3重庆古藏;

③超额收益的90%分配给LP4广投医健集团。

(4)如LP2中恒集团依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GP广西海晟支付第一期标的份额转让款,则自2025年7月1日起,合伙企业不再按照原合伙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向GP广西海晟分配预期投资收益。

7.债务承担方式: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该等债务为合伙企业与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产生的债务,不包括合伙企业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应付给各合伙人的应付投资本金、应付预期投资收益、应付超额收益、出资本金和其他对各合伙人的债务/金钱给付义务。

8.经全体合伙人决定,由广西海晟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投资、投资退出、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各类投资文件等投资类事项及各类日常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9.合伙企业管理费:自2025年7月1日起,合伙企业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0.05%/年向GP广西海晟计算合伙企业管理费用。

10.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1名由GP广西海晟委派,1名由LP1广西德富委派,1名由LP2中恒集团委派,1名由LP4医健集团委派。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由LP1广西德富委派人员担任。各委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所作决议事项须经全数委员通过为有效。

11.争议解决办法和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任一合伙人、合伙企业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经全体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修改或者补充本协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三)《广西德富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联合资管、中恒集团

2.交易价格:78,170,000.00元

3.支付期限:分二期支付,第一期支付交易价格的30%(23,451,000.00元),于2025年8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支付交易价格的70%(54,719,000.00元),于2025年12月20日前支付。

4.交割时间安排:

①转让方足额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后20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合伙企业及受让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有权的变更手续,非转让方原因造成无法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的,转让方不承担责任。

②转让方持有的标的份额及其对应的自2025年7月1日后所属权益在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含违约金)之日(含)前归转让方所有,转让方持有的标的份额及其对应的自2025年7月1日后所属权益在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含违约金)之日后归受让方所有。

5.违约责任:

(1)针对第一期转让价款,转让方同意给与受让方1日的宽限期,如受让方在宽限期内完成支付,则视为受让方已按期履行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且宽限期内不计付逾期违约金。如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且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承担本协议总转让价款的1%的违约金,或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利率计算,违约金额=本协议约定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金额×0.05%×逾期天数,逾期天数从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期限到期之日起算,计算至实际付款日之日止。转让方需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受让方违约行为发生后1个月内行使协议解除权,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2)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的,转让方有权选择:

①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利率计算,违约金额=本协议约定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金额×0.05%×天数,天数从2025年7月1日起算,计算至实际付款日之日止。在转让方选择解除本协议前,受让方于过渡期期间以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权利和利益归受让方所有,但应优先用于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②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将标的份额退回转让方,并在收到转让方向受让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配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标的份额所有权的变更回转让方的手续,同时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本协议约定的总转让价款金额×0.05%×天数(天数=自2025年7月1日起至标的份额所有权变更登记回转让方之日)(为免歧义,本处赔偿金额应当扣减乙方因逾期付款已支付的违约金),受让方于过渡期期间以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权利和利益归受让方所有,但应优先用于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③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将标的份额退回转让方,并在收到转让方向受让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配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标的份额所有权的变更回转让方的手续,同时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本协议约定的总转让价款金额×0.05%×天数(天数=自2025年7月1日起至标的份额所有权变更登记回转让方之日)(为免歧义,本处赔偿金额应当扣减乙方因逾期付款已支付的违约金),受让方于过渡期期间以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权利和利益归受让方所有,但应优先用于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④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将标的份额退回转让方,并在收到转让方向受让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配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标的份额所有权的变更回转让方的手续,同时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本协议约定的总转让价款金额×0.05%×天数(天数=自2025年7月1日起至标的份额所有权变更登记回转让方之日)(为免歧义,本处赔偿金额应当扣减乙方因逾期付款已支付的违约金),受让方于过渡期期间以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权利和利益归受让方所有,但应优先用于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⑤向LP3重庆古藏、LP4广投医健集团同步返还其实缴出资本金,如不足以足额支付LP3和LP4实缴出资本金,则按各自实缴出资本金占LP3和LP4实缴出资本金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⑥向LP2中恒集团分配预期投资收益,直至其15,000万元实缴出资份额实现对应的预期投资收益(即15,000万元税前单利7%/年);

⑦向LP4广投医健集团分配预期投资收益,直至其100万元实缴出资份额实现对应的预期投资收益(即100万元税前单利7%/年);

⑧向LP2中恒集团、LP3重庆古藏及LP4广投医健集团分配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

(3)合伙企业超额收益

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按如下方式计算:超额收益=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收益总额-合伙企业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合伙人分配的预期投资收益-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本金总额,合伙企业的超额投资收益按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①超额收益的5%分配给LP2中恒集团;

②超额收益的5%分配给LP3重庆古藏;

③超额收益的90%分配给LP4广投医健集团。

(4)如LP2中恒集团依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GP广西海晟支付第一期标的份额转让款,则自2025年7月1日起,合伙企业不再按照原合伙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向GP广西海晟分配预期投资收益。

7.债务承担方式: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该等债务为合伙企业与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产生的债务,不包括合伙企业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应付给各合伙人的应付投资本金、应付预期投资收益、应付超额收益、出资本金和其他对各合伙人的债务/金钱给付义务。

8.经全体合伙人决定,由广西海晟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投资、投资退出、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各类投资文件等投资类事项及各类日常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9.合伙企业管理费:自2025年7月1日起,合伙企业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